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陳學祥

電話：02-23565260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54@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4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7月11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呂委員雅雯、沈委員淑妃、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啟淵、紀委員聰吉、姚委員克勛、陳委員文旺、陳委員建元、張委員梅英、黃委員金山、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榮峰、游委員繁結、楊委員松齡、厲委員媿媿、賴委員碧瑩、邊委員泰明（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

副本：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含附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學祥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6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61-1、161-2：保留再議。

（二）提案編號 161-3 至 161-13：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161-14：不予受理。

（四）提案編號 161-15：准予撤銷徵收。

（五）提案編號 161-16、161-17、161-18：准予廢止徵收。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大溪都市計畫行政園區案」
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定：

1. 洽悉。

2. 本案係桃園市政府為因應目前大溪都市計畫區人口與住商用地發展皆已達飽和（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97.83%、住商用地發展率已達 85%）需配合取得都市發展用地，以紓解市區發展壓力及解決桃園市大溪都市計畫機二用地（原大溪區公所、警分局）區位發

展限制、停車空間不足、現有辦公廳舍老舊空間不敷使用等問題，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尚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惟相關論述尚有不足，請桃園市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並配合修正評估報告書後，報部確認：

- (1) 本案辦理整體開發之主要目的應係因大溪舊市區發展飽和，需配合取得都市發展用地，故請補充說明本區未來人口發展與住商用地需求間之相關論述，並加強說明本案開發目的與土地使用規劃內容及本區仍須辦理整體開發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2) 請補充說明大溪老城區內之大溪區公所及大溪警分隊遷建後，原舊有建物之未來再利用計畫內容，以加強本案辦理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3) 本案必要性評估中對於其他開發方式之評估比較分析說明，請就各開發方式是否能較符合本案開發目的之達成，予以論述說明。
 - (4) 本區應位屬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審，並補充說明本案雨水及污水排水規劃內容。
3. 另評估報告書請重新檢視財務計畫相關評估依據之合理性與更新相關統計數據至最新年期，並於報請本部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前，重新辦理問卷調查。

(二) 第 2 案：有關將區段徵收審議機制由現行 3 階段整併為 2 階段 1 案，提會報告。

決 定：

1. 洽悉。

2.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對於所擬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7 日內送本部彙整辦理。本案將循序函知各需用土地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三)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勝利路北段及南段部分）等 2 件備查案件（含第 160 次會議未及報告之案件 1 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3 備查案件一覽表。

決 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1 次會議審查結果一覽表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決議
							筆數	面積 (公頃)	
161-1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南投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約 0.230132	保留再議
161-2 （原 160-6）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絡道路【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2	0.212800	保留再議
161-3 （原 160-7）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第一期道路新闢工程（都市計畫範圍）【桃園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0	0.154032	准予徵收
161-4 （原 160-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 8M（日新街）道路【桃園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5	0.009500	准予徵收
161-5 （原 160-9）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57 29K+800~30K+759 段拓寬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嘉義縣朴子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價購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9	0.413114	准予徵收
161-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雲林縣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38041	准予徵收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決議
							筆數	面積 (公頃)	
161-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斗南鎮及斗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價購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20	2.566400	准予徵收
161-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東明上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斗南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價購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6	0.464536	准予徵收
161-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塔寮坑溪龜山區龍壽里防洪整治工程【桃園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40638	准予徵收
161-1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9 線 130K+963~132K+661 段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5	0.013589	准予徵收
161-11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后庄北路 187 號旁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0424 (持分)	准予徵收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決議
							筆數	面積 (公頃)	
		(庄美街至后庄北路)開闢工程【臺中市】							
161-12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辦理臺東縣綠島鄉溫泉聚落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臺東縣綠島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21255 (持分)	准予徵收
161-13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1-1號計畫道路(水頭商港至西海路)新闢工程【金門縣金城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3	0.018870	准予徵收
161-14	臺中市府	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129線土牛-中興嶺拓寬工程【臺中市】	申請收回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46500	不予受理
161-15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改制前臺南縣玉井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II-3號道路工程【臺南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2	0.002818	准予撤銷徵收
161-16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市都市計畫文中三校舍工程【花蓮縣花蓮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8	0.829700	准予廢止徵收
161-1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辦理吉安鄉文小二校舍工程【花蓮縣吉安鄉】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8	0.165050	准予廢止徵收
161-1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07-文中-11國中工程【高雄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58	3.686600	准予廢止徵收

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161-1 案

案 由：陳文總君請求廢止徵收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徵收之南投縣南投市南鄉段 876 地號（重測前為包尾段 215-17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351249 公頃（未使用部分以實測為準，目前初步施測為 0.230132 公頃）1 案。

說 明：

- 一、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 月 25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21380 號函及同年 4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71641 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報部。
- 二、本部 107 年 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08839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及第 50 條第 4 項。
- 六、廢止徵收範圍：詳地籍圖。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書。

決 議：保留再議。

理 由：考量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南投縣政府 99 年 5 月 28 日核定縣管區域排水坑內坑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堤防預定線以外，且依現況照片所示，目前仍為雜木、廢鐵皮建築改良物及道路等，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是否仍有興辦水利事業之必要，並研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擬具處理意見後再行報部。

提案編號第 161-2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絡道路，申請徵收臺中市后里區圳寮段 127-3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128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37503 號函、107 年 4 月 30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9121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07 年 5 月 31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124261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79138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保留再議。

理由：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依臺中市政府 107 年 4 月 24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后里都市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都市計畫草案，本案土地為該計畫範圍之「道路用地」，開發方式係採區段徵收辦理，與本案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顯有差異 1 節，請臺中市政府檢討目前即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之必要性後再議。

提案編號第 161-3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第一期道路新闢工程（都市計畫範圍），申請徵收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422-6 地號內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5403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7 年 4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9763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24924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2.095213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道路新闢工程位於中壢、平鎮地區，全案自中壢區龍慈路與龍岡路三段路口，迄省道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平面路段，跨都市計畫範圍（第一期）及非都市計畫範圍（第二期）。本案為第一期工程（都市計畫範圍），全長約 1,400 公尺，寬度 30 公尺。為因應地區交通需求，提高道路服務水準，全線開

通後可增加進入快速公路之可及性，減少周邊市區道路之穿越性車流，有助於提升交通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案為龍慈路延伸工程，其路幅寬度依照現有 30 公尺寬之龍慈路延伸劃設為 30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勘選已優先選擇公有土地，使用私有土地為必要最小限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強化鄰近地區之道路運輸機能，增加附近交通之便利性，帶動附近地區之相互連結，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4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 8M（日新街）道路，申請徵收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2-270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5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44726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17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1139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74671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098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003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道路位於楊梅埔心地區，西側接福德街、東側接仁美路，南北兩側為一般住宅，現況寬度約 5~6 公尺，路型狹窄、會車不易，難以負荷由仁美路來往埔心鬧區之車流；拓寬開闢為 8 公尺後，可改善道路壅塞問題，提升本地區通往平鎮、中壢及龍潭等方向之交通服務品質，節省旅行時間，

並有助於民眾往來便利及貨物流通順暢。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本案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考量道路現況、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及便利性進行規劃設計，計畫範圍所使用之土地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完工後，可紓解車流，改善居民交通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減少交通瓶頸與車流停滯，有利產業發展及環境品質提升，有助本地區土地適當及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5 案

案 由：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57 線 29K+800~30K+759 段拓寬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嘉義縣朴子市仁和段 43 地號內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13114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之嘉義縣朴子市溪口段 236 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 明：

- 一、嘉義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84502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70242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289306 公頃。

決 議：准予徵收。

理 由：

- 一、本案係因蒜頭大橋所在之縣道 157 線兩端皆已拓寬，僅本路段現況為寬度 10 公尺之雙向雙車道，橋梁淨寬及容車道數不足，因路段狹窄、道路限縮，導致交通事故頻傳，且橋齡已逾 30 年，深河槽區橋墩沖刷嚴重，鋼筋並有外露及銹蝕情形，基於交通安全及橋梁結構安全，爰需辦理本工

程，將橋面寬度改善至 16 公尺，並調整橋梁位置；順接道路部分拓寬為 18 公尺（車道寬度 16 尺、測溝附屬設施 2 公尺），配置雙向四車道，以銜接已拓寬完成之路段，並配合周邊引道、側車道及越堤道路連接之改善，解決行車動線不一致之交通瓶頸，提供安全之行車動線。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用地勘選係考量道路交通安全及橋梁改善需求，其路線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改善原有道路路幅不足及寬度不一之情形，提升行車安全性，並改善橋梁老舊之安全問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嘉義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6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六市石農段 6 地號內土地，面積 0.038041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5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187406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4936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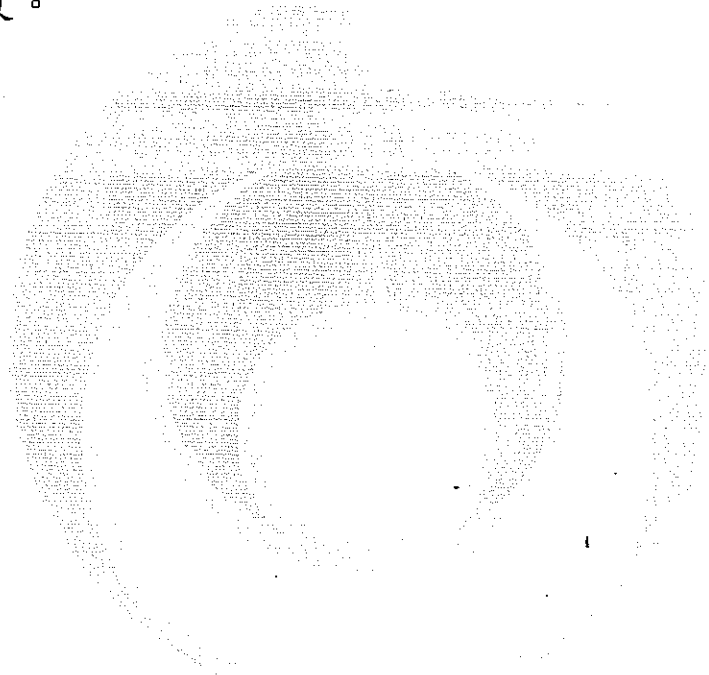
理由：

- 一、本工程前於 104 年經本部核准徵收，當時漏將本次範圍列入，為達防洪效果，爰予增辦。本次範圍位於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因左岸尚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改善必要，爰依核定公告之乾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布設堤防，長度約 390 公尺，寬度 5 公尺，以避免洪災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其保護標準係依乾溪規劃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

準設計，工程用地之勘選，均屬河川區域內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工程完工後可降低當地淹水情形，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7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南鎮新庄段將軍崙小段 178-5 地號內等 20 筆土地，合計面積 2.5664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經協議價購取得雲林縣斗南鎮新庄段將軍崙小段 152 地號內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3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4.4275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8611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堤段座落橫跨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與斗六市江厝里，現況河床地勢容易嚴重淤積，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因未設置堤防及水防道路，且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進行河道整理作業，故依已公告堤防用地範圍線，左右岸施作兩岸長度各約 350 公尺，計畫渠寬度 135

公尺之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具有公益性。

二、本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本工程保護標準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已達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降低農作損失程度，並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8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東明上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南鎮義德段 387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6453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雲林縣斗南鎮義德段 385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9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07 年 6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8360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5.276152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4.81161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石牛溪善功橋下游，本堤段現況無設施堤防及防汛道路，因颱風季節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及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預計於石牛溪善功橋下游兩岸各約

700 公尺施作堤防（含防汛道路）（北岸東明堤段約 700 公尺、南岸上斗南堤段約 700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工程，以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另用地勘選係以石牛溪規劃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且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亦可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9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塔寮坑溪龜山區龍壽里防洪整治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 365 地號內土地，面積 0.040638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5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4701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145276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04638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範圍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塔寮坑溪用地範圍線內，本工程所位河段未施作護岸，遇颱風、豪雨該處極易遭洪水沖蝕破壞造成邊坡崩塌；為防範洪水溢流危及周邊居民安全，需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增加通水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用地勘選係以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洪峰流量及 25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流量不溢堤之防

洪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預計以公告之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施作，左岸護岸長度約 200 公尺，右岸護岸長度約 115 公尺，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損失，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提高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10 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9 線 130K+963~132K+661 段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申請徵收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 890-4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3589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07 年 5 月 18 日交總（一）字第 1078600374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315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17911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定區，總長約 1,698 公尺，係臺南市西港區與安南區間交通要道，原有道路寬度僅 18 公尺，因鄰近安定區中崙工業區及安南區，人車來往頻繁，交通量已達飽和狀態，確有必要辦理拓寬，以舒緩交通阻塞情形，爰將道路寬度由 18 公尺拓寬為 24 公尺。本案工程前經臺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28 日八四府地二字第 144059 號函准予徵收，惟於本案 132K+421~132K+661 路段，因 84 年

間對於不同比例尺地籍圖之套疊技術不準確，致未將西側一段細長形土地列入徵收，爰對於已被拓寬作為台 19 線道路使用，卻尚未獲得補償之私有道路用地補辦用地取得。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範圍勘選為本案路權範圍內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業已完工，補辦用地取得，可維持整體道路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11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后庄北路 187 號旁（庄美街至后庄北路）開闢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1204-6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0424 公頃 1 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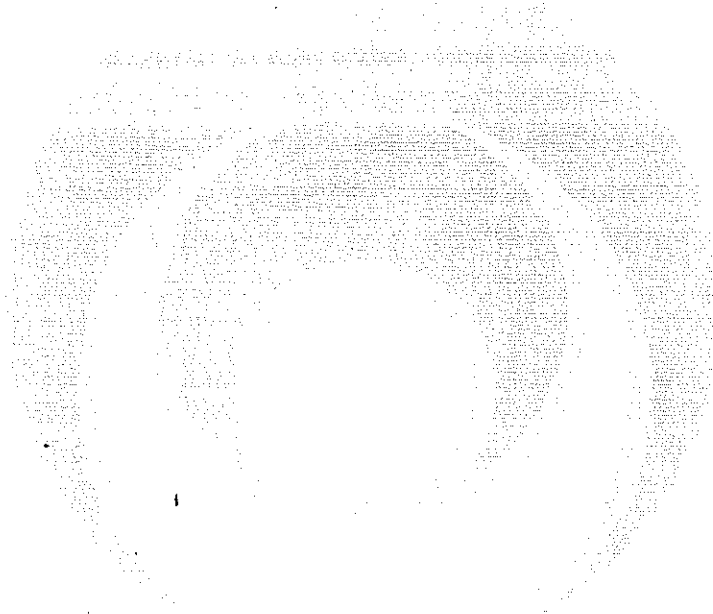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政府 107 年 4 月 9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72946 號函及同年 5 月 29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118187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27674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493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4887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為縮短后庄北路至庄美街之行車距離，以減少繞道至后庄七街，爰需新闢本道路（工程總長度 79 公尺，寬 8 公尺），將有助車流之順暢提升交通便利性，並可銜接至中清路二段，以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 另用地勘選係考量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其路線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開闢後可聯繫周邊道路，改善該地區通行之便利性，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12 案

案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辦理臺東縣綠島鄉溫泉聚落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168 地號內土地，持分面積 0.0021255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60221916 號函、107 年 3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070043925 號函及同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7011286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107 年 6 月 27 日綠鄉財字第 1070005204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77942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17758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290539 公頃，其中同意提供先行使用面積 0.288413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因溫泉村聚落道路狹小，無法負荷假日之旅遊人車，

爰需新闢本道路，本案工程長 329 公尺，寬 8 公尺，以改善交通動線，及提供該聚落內外之聯繫交通，並達到景點串連之效益。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用地勘選係考量道路需求，其路線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開闢後可改善地區通行便利性，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另就本案用地取得，除以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方式外，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選擇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故案內 34 筆私有土地中 33 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先行使用，至未同意先行使用亦無法協議取得者，為工程之遂行，始辦理徵收作業，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臺東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13 案

案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 1-1 號計畫道路（水頭商港至西海路）新闢工程，申請徵收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34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887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金門縣政府 107 年 4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30330 號函及同年 5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4183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7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31537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351011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及土地交換）取得面積 1.332141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水頭商港整體發展需求及考量「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未來完工後現況道路不敷使用，藉由闢建本計畫道路（全長 527 公尺，寬度 30 公尺），將有效改善水頭港區至金城鎮市區及尚義機場間交通瓶頸

問題，並提高行車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路線規劃由水頭港區直接連接西海路，未來將再由西海路連接環島南路，形成路網。路線規劃考量行車安全及便利性，使用私有土地為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道路完工後，進出水頭碼頭之車輛無須繞經水頭聚落，可有效改善水頭聚落交通，提供快捷之運輸服務，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金門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14 案

案由：邱金定、邱金標君申請收回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 129 線土牛-中興嶺拓寬工程徵收之臺中市新社區（改制前臺中縣新社鄉）大南段大南小段 134-83 地號土地，面積 0.0465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117454 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
- 二、案件性質：申請收回。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219 條。
- 五、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書。

決議：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61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78 年 12 月 29 日修法前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 1 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行政院 53 年 6 月 30 日台（53）內字第 4534 號函釋略以：「土地法第 219 條所稱徵收土地完畢 1 年後不實行使用，……係指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受領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拒領後將其應受領之補償費依法辦理提存，並經通知應受領人後逾期 1 年仍未實行使用者而言。」及內政部 83 年 5 月 3 日台內字第 8377377 號函示意旨，得收回土地之原因事由發生日在

78 年 12 月 29 日土地法第 219 條修正生效以前，請求收回土地之期限為自該原因事由發生之日起 15 年內。再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82 號判決略以：「修正後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已就此請求權之行使加以限制，限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始得請求。是跨土地法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後之該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之法理，應認 78 年 12 月 29 日土地法第 219 條修正後，原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時效結果，較修正後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時效規定為長者，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已完成者，不因修正後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已有時效規定而生影響；尚未完成時效者，其殘餘期間，較修正後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期間為長者，自施行日起，適用修正後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至遲應於 83 年 12 月 31 日前行使）

- 二、查本案因查無補償費領竣確切日期，為採有利當事人之請求權時效計算方式，爰本案以 75 年 5 月 12 日徵收登記日起算 1 年為原因事由發生日，即 76 年 5 月 12 日，請求權期間自 76 年 5 月 13 日起算，因其適用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土地法第 219 條 15 年時效（91 年 5 月 12 日）之殘餘期間，顯然長於修正後同條文所明定 5 年時效期間，自應適用修正後較短之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故至遲應於 83 年

12 月 31 日前行使。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經初審結果，已逾法定期限，故本案同意臺中市政府意見，不予受理。

附帶決議：因該筆土地已於 87 年 12 月 21 日由臺中市政府接管，請該府配合地籍資料檢視實際工程範圍，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之情形，請儘速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編號第 161-15 案

案由：臺南市政府（改制前臺南縣玉井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Ⅱ-3 號道路工程，申請撤銷徵收臺南市玉井區福德段 1142-1 地號（重測分割前竹圍段 191-37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818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臺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70597709 號函檢送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案件性質：撤銷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五、撤銷徵收範圍：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撤銷徵收。

理由：本案因作業錯誤（徵收當時未辦理計畫道路指界，嗣經核對都市計畫樁位及都市計畫圖，發現部分為道路用地、部分為住宅區），致原徵收之土地部分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16 案

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市都市計畫文中三校舍工程，申請廢止徵收花蓮縣花蓮市德安段 628-37 地號（合併分割前德安段 1123-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8297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1070084683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五、廢止徵收範圍：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本案因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1070084683 號函表示，考量本工程前經本部准予發還及准予廢止徵收土地面積已占徵收總面積 74.67%，所餘土地之空間分布及面積業不足供原興辦事業計畫設校所需，且因少子化現象益趨明顯，未來暫無設置學校需求。因於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事業計畫改變，作為運動設備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尚未興建校舍主體工程，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17 案

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吉安鄉文小二校舍工程，申請廢止徵收花蓮縣吉安鄉慈安段 248 地號等 1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5050 公頃 1 案。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地價字第 1070091761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07 年 5 月 31 日府地價字第 1070104848 號函補充說明。

二、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

五、廢止徵收範圍：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本案因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地價字第 1070091761 號函及同年 5 月 31 日府地價字第 1070104848 號函表示，考量少子化趨勢，且無設置學校之迫切需求，亦無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因於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事業計畫改變，作為運動設備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尚未興建校舍主體工程，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1-18 案

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07-文中-11 國中工程，申請廢止徵收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463-1 地號等 58 筆土地，合計面積 3.6866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731413700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五、廢止徵收範圍：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本案因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731413700 號函表示，經評估周遭人口發展已難達設校標準，註銷原興辦教育事業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附件 3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	處理方式
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勝利路北段及南段部分）	內政部 107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06393 號函	原核准徵收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441-54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 1262-100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於核准徵收前，業已完成協議價購取得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441-54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 1262-100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 129 線拓寬工程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5600 號函	原核准徵收彰化縣二林鎮大永段 1206-6 地號土地，面積 0.018471 公頃，業於公告徵收前完成協議價購取得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彰化縣二林鎮大永段 1206-6 地號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